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1 日